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汤平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汤平	是（详见备注）	1,650,000	2017-06-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6%	个人财务安排

备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34%、14.53%、12.39% 和 12.3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5.66% 的股份，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依据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约得）。

汤平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 1,65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股份质

押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91,076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9%；其中本次质押 1,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4%；汤平先生累计质押 1,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4%，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6%。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